

关于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平安银行为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4年2月29日起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785;C类:020786)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平安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9日